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预先支付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之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后 30 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于收到该书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进行预先赔付,并在全部损失确定后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